

证券代码：831670

证券简称：捷福装备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提升对智能焊接设备的服务响应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外投资设立经营主体。

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以现金作为出资方式，公司持股比例为 55%，合作方 Baris Yilmaz 持股比例为 4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2%，占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69.59%。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拟在境外投资设立经营主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放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拟投资设立经营主体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经国内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登记备案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Baris Yilmaz

护照号：U32305681

住所：土耳其布尔萨省尼吕费尔区阿拉丁贝社区 632 号街 6/A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最终经营主体注册于土耳其

主营业务：智能焊接设备的销售、自动化产线的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人民币	55%	-
Baris Yilmaz	现金	10.35 万欧元	45%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具体出资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合作方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拟定合作意向文件，明确了合作方向及基本原则。正式的合资协议及公司治理安排尚待在完成相关境内外审批或备案程序后，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境外投资设立经营主体，旨在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借助当地合作方的市场资源和运营能力，拓展公司智能焊接设备及其他产品的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在海外项目中的服务响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前期阶段，可能面临境外政策环境、市场开拓、项目执行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通过分阶段投入、强化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境外业务的阶段性布局，投资金额相对可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若项目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渠道，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